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治国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瑞有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安彩高科将根据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安彩高科审计费用共计 89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聘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人员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